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9,790,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 4、根据公司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承诺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以及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期间，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洪”）、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杰威特”）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7,540,000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70,138,35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2,598,35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7,54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69,790,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3%，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数量为 5,442,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共计转增 32,753,528 股。2024 年 5 月 23 日，该方案实施完毕。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891,88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9,986,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02%，有限售条件股份中首发前限售股份、董事高管锁定股份分别为 69,790,184 股、196,07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2,905,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98%。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共 5 名，分别为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昌都杰威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3月20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昌都杰威特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

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2、昌都杰威特

公司股东昌都杰威特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承诺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以及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

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期间，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威集团、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昌都杰威特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上述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790,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户。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恩威集团	29,733,200	29,733,200
2	成都杰威	12,884,140	12,884,140
3	成都瑞进恒	12,884,140	12,884,140
4	成都泽洪	12,884,140	12,884,140
5	昌都杰威特	1,404,564	1,404,564
合 计		69,790,184	69,790,184

注 1：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69,986,254	68.02	-69,790,184	196,070	0.19

其中： 首发前限售股	69,790,184	67.83	-69,790,184		
二、无限售条件股	32,905,633	31.98	+69,790,184	102,695,817	99.81
三、总股本	102,891,887	100.00	/	102,891,887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